

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7/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42_67286.htm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以下简称《办法》)印发后，部分金融企业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关于正常类贷款准备金问题 《办法》规定，专项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收回的可能性合理确定，如果正常类贷款有风险，也可计提专项准备，计提比例可根据其风险状况自主确定。金融企业以前对正常贷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其风险状况在成本中列支的专项准备，不具有一般准备的性质。金融企业2004年底的专项准备余额应该是根据资产风险状况提取的，不应该出现多提或少提的现象。如果2005年底应保有的专项准备余额大于2004年底专项准备余额，可补提专项准备；如果2005年底应保有的专项准备余额小于2004年底专项准备余额，可转回相应的专项准备。二、关于一般准备金计提范围问题 《办法》明确规定，一般准备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金融企业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范围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提取，不得仅对贷款

余额提取，也不得以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后得资产净额作为提取一般准备的基数。三、关于设置一般准备过渡期问题《办法》规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已经考虑了一般准备一次性到位的困难，因此一般准备2005年无法到位的，可以分年到位。为防范不可识别风险，金融机构应在3年左右提足一般准备，最长不得超过5年。

四、关于追溯调整问题《办法》与《金融企业呆账准备金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号)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关于呆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一致的，只是将有关政策加以细化，不是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因此不需追溯调整。

五、关于执行时间和范围问题为了保证金融企业财务政策的统一，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向社会表明诚信，金融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要求主管财政部门给予暂缓执行《办法》的特殊政策。政策性银行可以参照执行。

六、关于利润分配顺序问题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企业在税后净利润分配时，必须首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金融企业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之后提取一般准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